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7)

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出售目標公司2% 股權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8月10日（東部時間及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1.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92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且由買方擁有29.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且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買方與賣方之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匯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無董事須就批准該協議及於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悉，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888,650,000股已發行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3.48%）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發出之有關出售事項之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計於2020年9月1日或之前將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該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有關出售事項及其他信息之詳情。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8月10日（東部時間及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1.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92百萬港元）。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8月10日（東部時間及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Anlev (US) LLC，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Mark Gregorio，一名人士。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名美國公民，其為於該協議日期持有目標公司29.4%股權的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出售事項標的事宜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2%股權）。

代價

就銷售股份應付的代價應為1.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92百萬港元)。代價將於該協議的五(5)日內通過電匯以立即可用資金向賣方指定的賬戶支付。

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後由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完成

完成於簽訂該協議(即該協議日期上午十時正(東部時間))後即時生效。

於完成後，賣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2%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東協議的修改

於簽立該協議的同時，目標公司、買方及其他現任股東各自簽立修改文件，以修改及補充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股東協議的修改如下：

董事會組成

根據股東協議，目標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由賣方指派，另外兩名董事由其他現任股東指派，其他現任股東(「大股東」)持有其所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份至少80%。

根據修改文件，股東協議已修改，致使賣方及大股東各自可指派兩名人士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

優先購買權

根據修改文件，額外優先購買權已授予賣方，致使於買方完成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前，買方應先向賣方提供相當於超逾目標公司普通股至少一又三分之一之股數(或其他目標公司的股份數目相當於當時目標公司2%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機電（「機電」）工程服務提供者，提供多範疇及全面的機電工程及技術服務，包括(i)樓宇服務；(ii)環保工程；(iii)資訊、通訊及樓宇技術；及(iv)升降機及自動梯。

賣方為特拉華州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於該協議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名美國公民，為目標公司之股東，並持有29.4%股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紐約註冊成立的企業，主要業務為向住宅及商用房地產客戶提供垂直運輸領域的新建設、現代化、維修及保養服務。

賣方支付的銷售股份原收購成本約為1.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92百萬港元）。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6.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9.5百萬港元）。目標公司摘錄自其根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部分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概約)	2019年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概約)
除稅前溢利	3.2	10.5
除稅後溢利	3.6	10.2

進行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董事預期，不會確認來自出售事項之任何收益／虧損。股東須留意，本公司待記錄的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虧損金額（如有）將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

本集團目前計劃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隨後將不再與本集團的業績合併。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重新評估美國的監管、經營及業務環境，並已與目標公司董事會決定，鑒於中美緊張局勢的最新發展，讓目標公司的當地管理層增加其在目標公司的股權符合目標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經計及目標公司的業務及客戶來源，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投資者、目標公司及其股東、及目標公司之其他持份者及業務夥伴（包括其客戶及其供應商）的整體最佳商業利益。

該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並經計及以上所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於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且合理，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且由買方擁有29.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且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買方與賣方之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匯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無董事須就批准該協議及於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悉，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888,650,000股已發行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3.48%）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發出之有關出售事項之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計於2020年9月1日或之前將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該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有關出售事項及其他信息之詳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有關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10日（東部時間）的股份購買協議
「修改協議」	指	賣方、其他現任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0日（東部時間）的修改、同意及豁免，以修改及補充股東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一名人士，Mark Gregorio
「本公司」	指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於該協議日期上午十時正（東部時間）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的代價1.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92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將銷售股份出售予買方
「東部時間」	指	東部時區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不時生效的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現任股東」	指	除賣方以外，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所有其他現任股東為六名人士，即(a)Mark Gregorio (即買方)；(b) Michael Staub；(c)Juan Rondon；(d)Kevin Lynch；(e) Wayne Locker；及(f)Angela Williams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普通股的一又三分之一，佔目標公司股權的2%
「賣方」	指	Anlev (US) LLC，特拉華州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賣方、其他現任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東部時間)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ransel Elevator & Electric Inc.，於紐約註冊成立的企業，主要業務為向住宅及商用房地產客戶提供垂直運輸領域的新建設、現代化、維修及保養服務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樂陶博士

香港，2020年8月11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採用該匯率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樂陶博士、羅威德先生和陳海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麥建華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富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和黃敬安先生。